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184号

申请人：申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726号。

法定代表人：周远帆，职务：政委。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2月7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XXX547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XXX547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2时3分,驾驶粤AXXX722小型普通客车,途径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段时,遇执勤交警,配合交警出示驾驶证后,申请人进行了酒精呼吸测试,检测结果为93ml/100mL,被判定“醉酒驾驶”。在整个处理过程中,我对交警同志一直非常尊敬并积极配合交警同志的工作,从未有任何抗拒行为,但发生“被醉驾”后我的认知出现了很大的疑惑,为理清事实,坚持公平正义,申请人特提出该申请。事由如下:

1. 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各项执法手续完善工作,态度端正。

2. 申请人准驾车型C1,有多年的驾驶经验,且违章违法行为甚小。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没有对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未对社会造成任何危害。

3. 对被申请人执法过程,酒精检测流程,检测机构等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提出异议。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附件1查处酒后驾驶操作规程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或者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固定不少于两份的血液样本,或者由不少于两名交通警察或者一名交通警察带领两名协管员将当事人带至县级以上医院固定不少于两份的血液样本”。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标准来进行检测,故程序违法。

4. 对《血液检验报告书》显示“醉驾”的结果提出异议。根据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相关规定:一份血液

酒精检测需至少 9 张图表，定性检测 1 张，定量检测 2 张，校准曲线 6 张。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遗漏了检测项目或者没有进行检测的情况下，出具的为虚假报告，不合法。而在本次执法处罚过程中，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来进行检测，没有出具合法的《血液检验报告书》，不符合法律对于血液检测的标准程序规定，故程序违法，申请人对此提出异议。

5. 对执法过程处罚程序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在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相关执法人员执法程序严重错误，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合理，申请人提出异议。

6. 被申请人从未明确告知复议的权利内容和如何行使行政复议的权利即程序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今日才知晓针对该处罚行为所具备的相关权利，特此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是一项显失公平，存在严重的程序错误的行政处罚决定。现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并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决定撤销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年02月06日02时03分许，申请人申XX醉酒驾驶粤AXXX722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由于申XX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体内酒精含量测试，其结果为111mg/100mL，申XX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并签名确认。后执勤民警将申XX带至广州新市医院驻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办案中心医务室，由医护人员提取其两份血液样本备检。申XX试管编号为0100XXXX25的静脉血液样本经广东XX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检验，鉴定意见为：“试管编号为0100XXXX25的静脉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93.6mg/100mL。申请人的血液酒精含量，已达醉酒标准。2024年2月6日，鉴定意见依法送达申请人，鉴定意见送达后，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以上事实有书证、物证、《司法鉴定意见书》、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等证据证明。因此，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经调查取证，确认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后，2024年2月6日，我支队办案民警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告知事项，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且明确“我不要求听证”。因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支队于2024年02月07日依法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XXXX547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处罚决定书于作出处罚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因此，本案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对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我支队认为：

第一，申请人的酒精呼气检测、检验鉴定符合法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后，申请人对测试结果表示有异议，随后执勤民警将其带至广州新市医院驻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办案中心医务室，由医护人员抽取其两份血液样本备检，提取的血样封装保存过程、储存及送检全程均符合规定，提取的血样及时送有司法鉴定资质的广东XX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鉴定，并由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鉴定资质附于鉴定意见后，相关流程，符合法定程

序。

第二，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权利。申请人在我支队调查取证期间，两名办案民警依照程序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作处罚前告知，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且告知了申请人依法可以申请听证，申请人明确表示“我不要听证”，于是办案民警将告知笔录交申请人签名确认。另外，在送达给申请人的处罚决定书上，已明确载明申请人所享有的救济途径“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申请人已通过行政复议的途径行使其救济权利，不存在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其辩解理由不属实。

综上所述，我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02月06日02时03分许，申请人申XX醉酒驾驶粤AXXX722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段时，被天河大队执勤民警查获。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天河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11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签名确认。经现场检查，民警认为申请人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

行为，并现场出具 4401063750033327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采取检验血液、检验尿液、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并交付申请人签名确认。随后，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抽血，并将申请人血液样本送至广东 XX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鉴定，经鉴定，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93.6mg/100mL。

2024 年 2 月 6 日，巡逻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讯问，并制作《讯问笔录》。同日，巡逻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

2024 年 2 月 7 日，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XXXX547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查获经过》《讯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凭证》《司法鉴定意见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XXXX547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年4月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XXXX547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

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第4.1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为醉酒后驾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93.6\text{mg}/100\text{mL}$ ，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

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在本案，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在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后，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申请人对告知事项，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名捺印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制作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XXXX5472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执法程序问题。本案中执法视频显示，执勤民警在发现申请人有醉酒驾车嫌疑后，依法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

随后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因申请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111mg/100mL，申请人提出异议，因此执勤民警将其带至医院依照法定程序抽取其两份血液样本备检，并将提取的血样送至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中心检测，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后依法送达申请人，血液提取、封装、保管、送检和鉴定程序并无不当。巡逻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及享有的权利，申请人在《讯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签名确认，并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未明确告知行政复议救济的问题。经核，案涉处罚决定书上已载明不服该决定可循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程序并未见不当之处。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XXXX547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